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05號

原告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啓和

訴訟代理人 羅瑞蓬

李育昇律師

被告 嵩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松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魏雯祈律師

張祐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萬0,3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1,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41頁），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訴外人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順公司）之機電工程，兩造於108年11月15日簽訂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向原告採購高低壓配電盤，並由原告將高低壓配電盤安裝於建順公司，價金總計2,977萬6,740元，原告依約交付並完成安裝，且於109年起陸續送電完成，惟被告尚未給付尾款48萬1,294元，又被告於109年8月27日向原告追加LF變壓器及CCM移除天車盤等追加工程，追加款58萬0,020元亦未給付，共計106萬1,314元，爰依民法第367條、系爭合約第4條，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縱認兩造未就追加工程達成合意，原告已完成追加工程，而被告受有利益，自應返還不當得利之價格58萬0,020元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合約，明訂SA（俗稱：保險絲）規格為「24kV 0.2uf」及「7.25kV 0.2uf」、廠牌為「裕昌、士林、VITZRO」，原告卻安裝「VITZRO」廠牌「18kV 5KA」及「7.2kV 5KA」之規格，原告使用之SA規格顯不具備兩造約定之價值、品質，而為物之瑕疵，被告於000年0月間發現原告實際使用SA之規格與系爭合約所載規格不同，即於109年8月28日寄送書函請求原告更換規格，且因原告裝設規格不符之SA，致被告向建順公司請款時遭扣除SA項目之請款，然原告屢經被告催告仍不為更換，若被告自行修補SA規格不符之瑕疵，至少需花費2,191,071元，被告依民法第264條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尾款48萬1,294元；又兩造並未就追加款部分達成合意，原告不得請求追加款58萬0,020元；縱認原告之請求有理由，被告主張需更換SA之費用2,191,071元應予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建順公司之機電工程，兩造於108年11月1

01 5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向原告採購高低壓配電盤，並
02 由原告將高低壓配電盤安裝於建順公司，價金總計2,977萬
03 6,740元，被告尚未給付尾款48萬1,294元等情，業據提出系
04 爭合約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85頁），且為被告所不
05 否認，應堪信為真實。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尾款48萬1,294元，有無理由？

08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
09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10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民法第354
11 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12 2.原告雖稱兩造於議價時已約定買賣標的物SA之規格應採用
13 「VITZRO」廠牌之「18kV 5KA」及「7.2kV 5KA」之規
14 格，因「VITZRO」廠牌並沒有「24kV 0.2uf」及「7.25kV
15 0.2uf」規格之SA，經兩造討論後，被告同意使用「VITZR
16 0」廠牌之「18kV 5KA」及「7.2kV 5KA」規格之SA，取代
17 系爭合約所附材料表中「24kV 0.2uf」及「7.25kV 0.2u
18 f」規格之SA，建順公司亦同意使用上開廠牌規格之SA，
19 故兩造與建順公司於110年4月8日召開協調會時，被告與
20 建順公司均同意負擔「18kV 5KA」及「7.2kV 5KA」規格
21 之SA所需增設盤體放置設備之材料及安裝費用，而非係由
22 原告單獨負擔，故原告實際交附之SA規格與兩造之約定相
23 符等語，惟查，系爭合約後附之材料表就SA之規格已有明
24 訂（見本院卷第32、33、37、40頁），足認兩造約定之SA
25 規格確為「24kV 0.2uf」及「7.25kV 0.2uf」，縱兩造於
26 訂約前之議價及協商階段，曾討論SA之廠牌及規格，但最
27 後合意之規格，仍應以系爭契約之內容為據。

28 3.再者，依卷附被告與建順公司之採購合約之材料表所示
29 （見本院卷第399-448頁），SA之規格均明訂為「24kV 0.
30 2uf」及「7.25kV 0.2uf」，衡情被告不可能同意原告以
31 不符合其與建順公司所簽訂合約規格之SA，致被告無法經

業主即建順公司通過驗收。查，建順公司董事長即證人王丕彰到庭證稱：被告承攬建順公司之配電盤工程，工程並未完工且未經驗收，建順公司不可能同意下包使用與契約規格不符之SA，一切應依照工程合約之記載，建順公司是到驗收時才知道下包使用不符合契約約定之SA，便要求被告處理更換，故尚未撥付驗收款給被告，110年4月8日之協調會建順公司同意負擔50萬元，是為了趕工程進度，但這只是初步討論方向給大家參考，而兩造都沒有依照建順公司之要求去修改SA規格，所以尚未支付這筆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38-345頁），足認建順公司並未同意更改SA規格，且因SA規格不符而尚未撥付驗收款給被告。是以，兩造與建順公司曾於110年4月8日召開協調會，討論事項記載：「二、合約及相關資料表示需使用24kV-0.3UF之SA但未依照合約選擇符合的SA，故需修改，但因原盤位置不足，需另外增設盤體放置（9個SA），此工程包含材料及安裝費用，盤體、SA、高壓線及高壓頭等等…，預計增加約3百多萬費用。1.費用：建順負擔50萬元，被告負擔200萬元，剩餘金額由原告負擔。由被告施作，原告負責採購製作盤體。」（見本院卷第87頁），依證人王丕彰之證言，該次協調會之討論乃因建順公司之工程期限即將屆至，為解決SA規格不符，而召開會議討論初步方向，並非最終定案。從而，原告以此主張其所交付之SA符合系爭契約之約定而無瑕疵，難認可採。

4.原告雖主張兩造合意之SA規格為「18kV 5KA」及「7.2kV 5KA」，因此原告以該規格繪製確認圖，交付被告公司員工黃俊賢確認後，於109年1月22日以line通知原告依照圖面施作，原告於109年3月11日依照確認圖製造之配電盤，送至建順公司，經黃俊賢確認點交，並於保管單上簽名，之後於109年3月17日要求原告提出最終版本之確認圖面供建順公司審核，圖面已標示SA規格為「18kV 5KA」及「7.2kV 5KA」，經建順公司員工廖浩志審核確認SA所置之盤

體部分沒什麼問題，並以Email回傳給原告，足證原告提供符合規格之SA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記錄、Email、保管單、線路圖、竣工圖圖面簽收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7-269頁），惟查，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賣方所交貨品，如經買方驗收使用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規格不符，或與合約內容及嵩力所提供相關圖面及附件不符，均應無條件更換之，賣方應於買方所定期限內完成之，因退換所發生之費用及一切損失，概由賣方負擔，絕無異議，若因而致買方生產時間延誤，概按逾期違約金之比例規定辦理。」（見本院卷第24頁），堪認兩造約定之規格均應依系爭合約及附件規格為準，如原告交貨規格與合約內容不符，應無條件更換並負擔一切費用及損失。是被告辯稱因高低壓配電盤工程之圖面眾多，被告員工僅大致確認每張圖片，並均信賴原告就圖面均依系爭合約報價單所載之品名、規格及數量辦理，且被告員工並無權同意更改SA規格等語，尚非無據。

5.再按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所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應包括他方之對待給付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之情形。經查，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原告應給付SA之規格為「24kV 0.2uf」及「7.25kV 0.2uf」，則原告所交附之SA規格為「18kV 5K A」及「7.2kV 5KA」，應屬物之瑕疵，且原告依約有更換SA規格之義務，並應負擔更換所生之費用及損失，業如前述，而被告於109年8月28日函知原告SA規格與標單不符，要求原告儘快更換（如本院卷第125頁），故原告尚未更換SA規格或負擔SA規格更換所需費用前，被告為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尾款，自屬有據。

6.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67條、系爭合約第4條，請求被告給付尾款48萬1,294元，為無理由。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楊世名，欲證明兩造於討論SA規格時，被告有同意更改

01 後的SA規格乙節，然原告自陳兩造達成合意時楊世名並為
02 在場，可知楊世名雖介紹兩造洽談本件契約之價格及規
03 格，但無法證明兩造合意之內容，故認無傳喚之必要，併
04 此敘明。

0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款58萬0,020元，有無理由？

06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08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09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0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1 之請求。

12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8月27日向原告追加LF變壓器及
13 CCM移除天車盤等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程），經兩造多
14 次確認追加項目及圖面後，原告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慶
15 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材料表作為報價單，上載追加項目金
16 額共58萬0,020元，且建順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召開會
17 議，確認追加款項應由被告支付，兩造與建順公司復於11
18 0年4月8日再次召開協調會，再次確認系爭追加工程總價
19 為58萬0,020元，被告於會議中並未表示異議，足認同意
20 系爭追加款項等語，並提出兩造往來之Email、材料表為
21 證（見本院卷第151-171頁），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2 詞置辯。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兩造往來之Email，可知
23 原告所提供之文件為報價單，且被告並未在報價單上簽
24 名、用印，是被告辯稱未同意以此報價單由原告採購或承
25 作，僅係詢價階段「貨比三家」之行為，故兩造並未就追
26 加項目達成合意乙情，尚非無據。

27 3.參以原告提出109年12月11日其與建順公司之會議紀錄
28 （見本院卷第173頁），該次會議被告並未參與，而討論
29 事項是針對盤體業務銜接介面釐清，尚難以此推論兩造有
30 追加項目之合意，又依110年4月8日兩造與建順公司協調
31 會之會議紀錄所示，追加款項58萬0,020元，此部分待工

程告一段落，由三方澄清責任歸屬再予處理（見本院卷第87頁），足見兩造就有無合意追加項目乙事，尚存爭議。此外，原告109年11月26日保管單其中關於追加工程CCM區域配電盤之設備項目「HC11E10+PCT01-1、-2、-4、-5」，被告員工標記暫不簽收（見本院卷第329頁），益徵兩造未就追加項目達成合意。另依原告所提出之白板所示內容，其中記載「580,020元追加款→CS&維力」（見本院卷第175頁），又CS為建順公司之縮寫，則被告辯稱追加項目之合約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建順公司之間，亦非無據。且原告亦稱就追加部分沒有書面資料，僅有以電話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是原告並未舉證兩造間關於LF變壓器及CCM移除天車盤等追加工程已達合意，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款58萬0,020元，為無理由。

4.另原告主張其已完成追加工程，被告應返還其所受有不當得利之價格58萬0,020元云云，然原告並未舉證被告受有利益，況本件業主為建順公司，縱認原告已完成追加工程，理應安裝於建順公司，故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58萬0,020元，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系爭合約第4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萬1,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酌，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02 書記官 張禕行